**江苏省肿瘤医院**

**食堂食材配送服务（肉类）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JSZC-320000-HWZX-G2025-0299**

**项目代理编号：0675-256JOC003496**

**采购人：江苏省肿瘤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_Toc1320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_Toc15713).......................................

[第三章  合同文本](#_Toc1343).........................................

[第四章  项目需求](#_Toc2506).........................................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_Toc32732)................................

[第六章  投标文件参考格式](#_Toc466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江苏省肿瘤医院食堂食材配送服务（肉类/水产等）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指定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6月19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JSZC-320000-HWZX-G2025-0299

项目代理编号：0675-256JOC003496

2、项目名称：江苏省肿瘤医院食堂食材配送服务（肉类/水产等）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见采购需求

4、最高限价：见采购需求（各包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各包规定的限价金额，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5、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名称 | 项目预算 | 价格浮动频率 | 服务期 |
| 1 | 食堂食材配送服务（肉类/水产等） | 600万元/年 | 3月/次 | 三年，服务期内合同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通用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投标人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模板，原件）。

其中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被相关监督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处在处罚有效期内：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1.1、投标人提供在有效经营期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特殊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5年5月28日至2025年6月5日，每天上午9:00至11: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购买及领取招标文件地点：

2.1方式：登陆https://www.joccon.cn进行注册、登录后方可下载招标文件；投标单位可免费进行注册，注册为一次性工作，企业相关信息有调整的，请及时完善；
2.2投标单位请务必至少在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半个工作日前登录平台、完成操作，否则将无法保证获取招标文件。
3、招标文件每套售价500元，售后不退。需要发票的，可通过平台下载发票；

4、平台技术支持电话：15305587957/16638759088

5、平台注册审核电话：025-84795425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文件开始接收时间：2025年6月19日上午9:00（北京时间）

2.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5年6月19日上午9:30（北京时间），其后所收到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3. 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56号大唐科技大厦A座高区14楼开标二室

4.开标时间：2025年6月19日上午9:30（北京时间），其后所收到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5.开标地点：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56号大唐科技大厦A座高区14楼开标二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20)52号)的要求，本项目小型、微型企业在评标时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请对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详见格式）)

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4）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江苏省肿瘤医院

联系方式：康老师

电话：025-83283339

地址：南京百子亭42号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56号大唐科技大厦A座高区15楼

联系方式：025-8479596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金昕、谢影

电　话：025-84795965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 2、合格的投标人

2.1满足招标公告中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 3、适用法律

3.1 本次招标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投标人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决定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 二、招标文件

#### 6、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合同文本

（4）项目需求

（5）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6）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3 本项目招标文件如包括多个合同包，则除非特别说明，招标文件所列各项要求均为各合同包通用要求。**

#### 7、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不再受理。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收到的澄清要求予以答复，并在认为有必要时，将澄清答复在“**江苏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告，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2澄清答复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

8.2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8.3修改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并将在原公告平台公布。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含分项报价表）、资格、资信证明文件、技术偏离表、商务偏离表、需求响应描述等内容；

10.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资料目录。

**\*10.3 投标人如同时参与多个合同包（如有）招标，则应按合同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11、证明投标人资格及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文件

11.1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文件。

11.2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

11.3投标人除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外，还应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1.4投标人应提交证明货物、服务质量合格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12、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报开标一览表与分项报价表。**\*每项货物、服务等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2.2 标的物

采购人需求的货物、服务等。

12.3有关费用处理

（1）投标人报价是根据招标文件所确定的供货、服务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和内容的价格体现，涵盖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工作所涉及到的一切费用。

（2）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3）本报价必须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价格因素，一旦投标结束最终成交，合同期内价格未经采购人允许将不予调整。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中标人的报价让利行为。

（4）其它报价要求：本项目投标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

12.4其它费用处理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2.5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3、技术偏离表、商务偏离表及投标说明

13.1 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的偏离项应逐项作出说明，并说明原因；

13.2 提供本项目评分标准中要求的案例证明材料；

13.3 详细阐述项目实施方案和服务计划；

13.4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 14、服务承诺及服务机构、人员的情况介绍

14.1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不低于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14.2 提供投标人有关服务的管理制度、服务机构的分布情况、服务人员的数量、素质、技术水平及服务的反应能力和相关证明材料。

14.3 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培训计划。

14.4 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所投标的的主要组成部分、功能设计、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等。

#### 15、投标函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函。

#### 16、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递交投标保证金。

####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开标之日后90日历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 18、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8.1 除另有说明外，投标人须准备一式7份，正本1份，副本5份，电子文件1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正本应加盖公章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自然人投标可不加盖公章，仅由本人签字）。授权代表须提供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由法人签章并加盖企业公章。自然人投标可不加盖公章，仅由法人本人签字）授权其负责本项目投标。授权书原件须放入正本投标文件中**。

**\*18.3 投标人必须将盖章签字后的投标文件正本逐页扫描为一份完整的PDF格式的电子文档以U盘形式，与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18.4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9、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版文件予以密封。开标后，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19.2 密封的投标文件应：

(1) 注明投标人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按招标公告中注明的地址送达；

(2) **按以下的格式写明：**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56号大唐科技大厦A座高区15楼

招标文件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人的全称、地址、邮编、电挂、电话和传真。

写明“在         （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字样。

19.3 如果投标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应原封退回。

19.4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未密封或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拒收。**

#### 20、投标截止日期

20.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20.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有权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 21、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2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2.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修改文件必须按要求密封，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予拒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22.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 五、开标与评标

#### 23、开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可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如采用远程异地开标形式，代理机构将提前通知。

23.2开标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

23.3 按照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

23.4 开标时请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投标人如对文件密封及递交情况存在疑义，应当场提出。在投标文件密封及递交情况确认无误后，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宣读每份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各项内容。

23.5 采购代理机构将指定专人负责做开标记录并存档备查。

23.6 **\*投标人在报价时不允许采用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3.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评标委员会

24.1 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标。

24.2 评委会由行业专家、采购人代表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有关规定。

24.3评委会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评审工作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24.4评委会将对投标人的商业、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 25．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5.1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5.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向采购代理机构和参与评标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以获取中标，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5.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5.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未中标的投标人可于评标结束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查询自己的评审得分及排序情况。

#### 26．投标的澄清

26.1评标期间，评委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有权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做澄清要求。

26.2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应派人按评委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6.3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7、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7.1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并将资格审查的结论向评委会进行反馈。

**\*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对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查询结果留存并归档。**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委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  |
| --- | --- |
| 符合性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齐全完整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项目需求中的实质性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其他实质性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27.2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将现场告知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评审结束后，将不再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27.3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委会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7.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7.4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7.5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评审（货物项目适用）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确定核心产品的方法在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本项目不适用）

#### \*28、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28.1无效投标条款**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

**（7）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本招标文件中加注“\*”或“★”号部分均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8）经查询，投标人被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9）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在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后，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28.2废标条款：**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3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处理：

28.3.1对于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将在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将在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后，重新组织采购。

### 六、定标

#### 29、确定中标单位

29.1评委会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分办法与评分标准综合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向项目采购人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9.2 采购人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规定确定中标人。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9.3评审结束后，中标人名单将在“**江苏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9.4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候选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提请评委会或财政部门重新确定其中标资格：**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与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3）向评审专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

**当利益的；**

**（4）不满足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不符合法定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按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质疑处理

30.1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0.2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按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上述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30.2.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0.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0.2.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0.3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只对投标人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30.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须按照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提供的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投标人如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5质疑函及证明材料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采用书面形式递交至下列地址：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金昕、谢影

联系电话：025-84795965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56号大唐科技大厦A座高区15楼

30.6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投标人的失信信息。

31、中标通知书

31.l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1.2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七、授予合同

32. 签订合同

32.l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否则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2.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2.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货物、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3、货物、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33.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价格水平、合同及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4、中标服务费

**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中标人需按中标金额按1980号文收费标准(服务) \*0.7（不执行差额累进）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交付中标服务费**

#

#

#

#

# 第三章  合同文本

**甲方：江苏省肿瘤医院**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甲方通过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编号)，确定乙方为甲方食堂的定点采购与配送供应商。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就双方合作具体事宜达成以下合同：

**一、品种、基本要求**

根据甲方的需求，乙方向甲方提供下表但不限于下表所列品种的 等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名** | **质量标准** | **基本要求** | **规格** | **单价** | **基础价格下浮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甲方联系人或其委托的人员可以提前XXXX小时通知乙方以确定供货的品种、规格、数量等，对于未经甲方联系人及其委托的人员书面确认的采购，甲方有权拒绝收货、付款。甲方有权提前XXX小时通知乙方变更其联系人或联系人委托的人员。

本合同价格有效期为xxx，价格有效期内，价格不调整。价格调整方式为：

**二、质量标准**

（一）乙方承诺其交付的食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及其它相关法律、相关的国家和行业标准。

（二）乙方承诺其交付的食材符合上表质量标准及基本要求，质量优良、新鲜卫生、不过期、不变质、不变味、无杂质、无毒无害。随货须附出厂检验报告（如有）。如果发现供应以下食材，甲方有权拒收食材，拒付相应货款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1、腐败变质、霉变、生虫、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化学添加剂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5、发现假冒伪劣产品的；**

6、超过保质期限的。

（三）一旦发现乙方所提供的食材不符合以上约定或存在本条第（二）款情形，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减重、退货（视具体情况而定）处理，并及时送达质量合格的相同品种食材，确保甲方正常计划使用需求。如果甲方及其员工因乙方交付的食材不符合食品安全约定而遭受任何损失，乙方应当赔偿并承担其它法律责任，甲方有权在货款中直接予以扣除，货款无法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全部损失。

**三、交货时间、地点和运输方式**

**乙方应将食材按甲方指定时间或甲方提前**XXX小时通**知乙方所确定的送货时间内自费（包括配送费、运输费、上车费、卸车费、过路过桥费等）送至甲方指定的收货地点，目前**具体包括： XXXX。**运输过程中如发生食材丢失、毁损、交通事故或其它意外事故的，乙方负责赔偿，相关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运输工具进入医院，必须接受甲方的统一管理，发生任何人员与设施的损伤，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乙方不得延迟送货，每发生一次因延迟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以从货款中扣除该批货值的2% 作为违约金。乙方延迟送货，导致甲方员工的就餐时间延迟超过30分钟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取得甲方同意的延迟送货除外。

乙方不能保证某一批次食材的供货，应当在收到订单后2小时内通知甲方，未履行通知义务，乙方除承担当次订单总价200%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乙方保证能够提供及时的供货、补货、换货等良好售后服务，因质量问题影响使用或拒绝补货的，甲方有权从当月的货款中扣除本批次问题货物货款，乙方应按本批次货款数额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从未支付货款中扣除。

**四、验收**

乙方每次交付食材时应当通知甲方联系人或联系人委托的人员及相关指定验收人员当面称重、清点、验收货品，并在乙方提供的销售明细清单上双方签字确认以上相关信息，同时作为支付货款的凭证。

应甲方要求，乙方应当于24 小时内回收相关的包装材料或容器（如有）。

**五、付款条件**

甲方只对经甲方联系人及其委托的人员书面确认的货款负有付款义务。

X（见招标投标文件）

**六、违约责任**

**1、因乙方配送不及时导致供应延误的，且乙方未采取补救措施而造成甲方不良影响的，并扣除履约保证金的20%**（XXXX），发生二次，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因乙方配送不及时导致伙食供应延时且经乙方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甲方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1**0%（XXXX）**作为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如发生三次及以上，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甲方需临时补充原料的，乙方应在约定时间内无条件把指定的原料送至指定的地点，否则，按本条第2款处理。**

**4、凡经相关部门认定，如因乙方所提供的原料原因造成甲方出现食物中毒等食品卫生安全事故的，乙方除必须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外，还要全额承担因食物中毒发生造成后果的一切费用。立即停止乙方供货，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扣除当月所有供应原料的货款。**

**5、凡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发生质量问题，影响食用，经三方确认，第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10%（xxx），第二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30%（xxxx），第三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60%（xxxx）且解除本合同。**

**6、江苏省肿瘤医院将定期或不定期地组织专人对乙方所供货物的质量送质检部门抽检，若发现货物质量检测结果与招标文件质量标准不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不符质量的货物货值30%的违约金。**

**7、凡定量包装货品应符合相关规定，足量供应。如有供应货物短斤少两的，一经查实，乙方均需按当月总采购货值的3倍作为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

**七、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和退还**

**签订合同前，乙方按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确定的履约保证金金额缴纳至江苏省肿瘤医院病员食堂账户。合同终止后，甲方无息退还乙方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八、争议的解决**

**1、因食材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食材质量进行鉴定。食材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食材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的，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经甲方对乙方履约考核合格及以上者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每次续签期限为一年，合同期限不超过三年。对乙方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

# 第四章 项 目 需 求

**一、项目概况**

江苏省肿瘤医院为规范医院食品原材料、厨房各类消耗品采购行为，确保食品及食堂原材料采购做到公平、公开、公正和采购价格合理，质量符合食品卫生安全要求及医院要求。拟通过招标方式采购合格的供应商为医院提供食堂物资配送服务。目前医院食堂物资年采购量预估如下：

**第一部分（冷冻品）**

**总体要求 干冻，无注水，表皮完整洁净**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年预计用量** | **单位** |
| 1 | 鸡脯肉 | 14000 | 斤 |
| 2 | 鸡边腿 | 12000 | 斤 |
| 3 | 鸭边腿 | 9000 | 斤 |
| 4 | 带鱼 | 9000 | 斤 |
| 5 | 鸡翅根 | 4500 | 斤 |
| 6 | 鸡中翅 | 4000 | 斤 |
| 7 | 琵琶腿 | 3500 | 斤 |
| 8 | 玉米粒 | 2300 | 斤 |
| 9 | 虾仁 | 2300 | 斤 |
| 10 | 龙利鱼 | 2000 | 斤 |
| 11 | 玉米棒(80根) | 700 | 箱 |
| 12 | 鸡腿堡 | 1100 | 斤 |
| 13 | 鸡腿排 | 1000 | 斤 |
| 14 | 腊肉 | 700 | 斤 |
| 15 | 黑椒牛仔骨（400G\*20袋） | 250 | 箱 |
| 16 | 肥牛卷（150G） | 200 | **盒** |
| 17 | 香肠 | 400 | 斤 |
| 18 | 藕夹(80G\*10袋) | 100 | 箱 |
| 19 | 鸭柳（20斤） | 100 | 箱 |
| 20 | 青豆（20斤） | 50 | 箱 |
| 21 | 冻鸭肫 | 1100 | 斤 |
| 22 | 牙签肉（900G\*10袋） | 50 | 箱 |
| 23 | 德国咸猪手(1000G\*10袋) | 50 | 箱 |
| 24 | 天妇罗鳕鱼（400G\*10袋） | 50 | 箱 |
| 25 | 台湾烤肠（12公斤） | 20 | 箱 |

**第二部分 肉类**

**总体要求 ：新鲜、色泽明亮，无异味、无注水，肉质紧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 | **年预计用量** | 单位 |
| 1 | 带皮前腿肉 | 30000 | 斤 |
| 2 | 去皮前腿肉 | 24000 | 斤 |
| 3 | 仔排 | 17000 | 斤 |
| 4 | 三黄鸡 | 11500 | 斤 |
| 5 | 精肉 | 11000 | 斤 |
| 6 | 带筋猪蹄 | 7500 | 斤 |
| 7 | 排骨 | 7000 | 斤 |
| 8 | 麻鸭 | 6600 | 斤 |
| 9 | 牛腩 | 6000 | 斤 |
| 10 | 大排 | 3000 | 斤 |
| 11 | 带皮五花肉 | 3000 | 斤 |
| 12 | 乌鸡 | 3000 | 斤 |
| 13 | 牛腿肉 | 2200 | 斤 |
| 14 | 牛柳 | 2000 | 斤 |
| 15 | 鸭血 | 1600 | 斤 |
| 16 | 鸭肫 | 1600 | 斤 |
| 17 | 鸭肠 | 1500 | 斤 |
| 18 | 牛板肚 | 1400 | 斤 |
| 19 | 筒骨 | 1350 | 斤 |
| 20 | 鸭肝 | 1300 | 斤 |
| 21 | 鲜猪肝 | 800 | 斤 |
| 22 | 鲜羊排 | 700 | 斤 |
| 23 | 去皮去骨羊腿 | 600 | 斤 |
| 24 | 肥膘 | 500 | 斤 |
| 25 | 半熟猪肚 | 450 | 斤 |
| 26 | 光鸭 | 300 | 斤 |
| 27 | 牛百叶 | 150 | 斤 |
| 28 | 板油 | 150 | 斤 |
| 29 | 鲜猪腰 | 130 | 斤 |
| 30 | 去皮羊腿 | 50 | 斤 |
| 31 | 半熟牛肚 | 50 | 斤 |
| 32 | 老鼠腱 | 300 | 斤 |
| 33 | 肉皮 | 100 | 斤 |
| 34 | 牛口条 | 100 | 斤 |

**第三部分 鱼虾类**

鲜活类：在水中游动自如，反应敏捷，无伤残、无畸形、无病害；鳞片完整无损，无皮下出血现象及红色鱼鳞。水产配送工具必须符合卫生要求，不得与其它货物混装，防止水产二次污染。水产品粗加工（包括但不限于宰杀）由供应商负责，根据招标人具体要求进行制作，招标人对此不额外支付费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 | 年预计用量 | 单位 |
| 1 | 青鱼 | 11000 | 斤 |
| 2 | 沙虾 | 10000 | 斤 |
| 3 | 鲈鱼 | 5000 | 斤 |
| 4 | 小黄鱼 | 3000 | 斤 |
| 5 | 大黑鱼 | 2500 | 斤 |
| 6 | 鮰鱼 | 2500 | 斤 |
| 7 | 扁鱼 | 2200 | 斤 |
| 8 | 白鱼 | 1800 | 斤 |
| 9 | 青条鱼 | 1700 | 斤 |
| 10 | 小黑鱼 | 1700 | 斤 |
| 11 | 牛蛙 | 1000 | 斤 |
| 12 | 黄鳝 | 1000 | 斤 |
| 13 | 鳊鱼 | 800 | 斤 |
| 14 | 昂刺鱼 | 700 | 斤 |
| 15 | 鲳鳊鱼 | 700 | 斤 |
| 16 | 鱿鱼 | 600 | 斤 |
| 17 | 大带鱼 | 200 | 斤 |
| 18 | 鳝片 | 200 | 斤 |
| 19 | 目鱼 | 50 | 斤 |
| 20 | 桂鱼 | 50 | 斤 |
| 21 | 鳝丝 | 10 | 斤 |

1、以上清单为医院年采购食材清单，仅供参考，实际采购品种规格包括但可能不限于以上要求（仅限同类产品）。

2、本项采购预算为医院年度预估采购量，供供应商参考，实际医院用量不做保证，按实际用量结算。

**二、技术、商务要求**

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产品均具有完整的追溯链。

2、  供应商拥有合格的存储场地和运输设备；需冷藏的食材还需配备无尘冷藏存储场地或设备和无尘冷藏运输设备（存储场地及运输设备：具有严格的防鼠防虫、防潮、卫生、照明、湿度、恒温等存储要求和相关设备 ）

3、  送货服务和售后服务能达到医院和食堂的要求。如：运输车辆（冷链、冷藏车）、运输路线、运输安全，补、退、换货、紧急要货等。

4、供货质量要求：

4.1 供货商提供的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行业有关规定符合国家食品卫生及相应的国家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标准**）

4.2 交付的货品质量优良、新鲜卫生、不过期、不变质、不变味、无杂质、无毒无害。

4.2.1. 每次送货需随附本批次产品的质检（抽检）报告

4.2.2每三月一次，医院随机抽检送货产品，外送国家认可的具备检验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送货产品按相应国家标准进行检测，供应商承担检测费用

4.3 ★验收过程中一经发现供应产品存在下列质量问题，医院有权拒付相应货款并有权解除合同。如果医院及其员工因供应商交付的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约定而遭受任何损失，供应商应当赔偿并承担其它法律责任，医院有权在货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化学添加剂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发现假冒伪劣产品的；**

**超过保质期限的。**

5、 供应商在合同期内应切实做到：保质保量准时送货；将货物送至医院的指定地点，**并承担运输费用**，具体包括：

**江苏省肿瘤医院食堂：百子亭42号；**

**（特别提醒：医院入口附近道路较为狭小，无法同行大型车辆，供应商在配送时候需考虑医院门口附近道路情况。在车型选择上要适合医院情况，如车辆较大，供应商需自行配备二次转运车辆，将货物送至医院指点地点）。**

凡所提供货物的质量、品种、数量要求不符合医院要求，医院有权拒收，并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6、医院联系人或其委托的人员可以提前通知供货商以确定供货的品种、规格、数量等，对于未经医院联系人及其委托的人员书面确认的采购，医院有权拒绝付款。医院有权在供货商未发出货物前，取消订单。医院有权提前12 小时通知供货商变更其联系人或联系人委托的人员。

7、供应商在供货期间，凡因所供货物质量问题造成食物中毒等其他严重后果的，立即取消中标人供货资格且供应商必须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启用备份供货商（如中标供应商服务期内合同终止，采购人在启动重新招标程序前可选择评标中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应急供应商提供服务）。

8、供应商按医院指定时间或提前通知所确定的送货时间内自费（包括配送费、运输费、上力费、卸车费、过路过桥费等）送至医院指定的收货地点，运输过程中如发生货物丢失、毁损、交通事故或其它意外事故等，供应商负责赔偿，相关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运输工具进入医院，必须接受医院的统一管理，发生任何人员与设施的损伤，均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9 供应商不得延迟送货，每发生一次因延迟造成医院损失的，医院可以从货款中扣除该批货值的2% 作为违约金。供货商延迟送货，导致医院员工的就餐时间延迟超过30分钟的，医院有权解除本合同。供货商取得医院同意的延迟送货除外。

10能够提供及时的供货、补货、换货等良好售后服务，因质量问题影响使用或拒绝补货的则从当月的货款中扣除本批次问题货物货款的2倍金额作为处罚。

11、报价要求：

11.1价格调整频率：每三月调整一次

11.2 价格查询基准：

1、线上 南京农副产品物流中心（众彩官网http://www.njnfwl.com/）

2、线下 鼓楼大润发商超（上午12点前公布的同品牌同档次同类型食材及物资挂牌价（非促销价）

一种食材只在一个平台进行查询（不重复进行查询），所查询食材种类、品种与品牌与供货商基本上保持一致，将查询到食材价格乘以供应商所报折扣率后与商家所报价格采用“孰低”原则作为最终核算价格；

11.2**价格调整依据：供应商按医院要求的产品清单和产品规格，调整前一月最后2个工作日内向医院报价（价格查询基准\*供应商报价），价格经医院核准后,次月按供应商所报价格执行。如未提前报价，医院有权拒绝采购，必要时解除本合同。**

**11.3在每个价格周期内，原则上供应商执行单价不变，但是如遇到市场价格下降，供应商必须确保结算单价不得高于市场价格（乘以供应商所报折扣）**。每次送货时，必须随附送货清单、产品数量、产品单项单价和总价，医院不定期抽查当次送来的价格清单，如果发现当次送货价格高于当天市场价格（乘以供应商所报折扣）的，**每发现一次，每个品种扣500元，发现第二次的，每个品种扣1000元，发现三次的，合同终止。**

12、服务期：服务期限3年，服务期内合同定期考核，如考核不合格医院有权终止合同

13、付款方式：凭发票及清单，次月结上月费用(每月结算一次)。

14、送货时间:凭前一天下午16时定货清单，每天早晨5:30至6:30送达食堂验货、称重。特殊要求，提前2小时通知。

14、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中标单位需在中标后，向医院支付履约保证金：

|  |  |
| --- | --- |
| 序号 | 履约保证金 |
| 1 | 60万元 |

保证金缴纳至江苏省肿瘤医院账户,合同终止后，无息退还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15、违约责任：

**1、因乙方配送不及时导致供应延误的，且乙方未采取补救措施而造成甲方不良影响的，并扣除履约保证金的20%**，**发生二次，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因乙方配送不及时导致伙食供应延时且经乙方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甲方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1**0%**作为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如发生三次及以上，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甲方需临时补充原料的，乙方应在约定时间内无条件把指定的原料送至指定的地点，否则，按本条第2款处理。**

**4、凡经相关部门认定，如因乙方所提供的原料原因造成甲方出现食物中毒等食品卫生安全事故的，乙方除必须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外，还要全额承担因食物中毒发生造成后果的一切费用。立即停止乙方供货，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扣除当月所有供应原料的货款。**

**5、凡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发生质量问题，影响食用，经三方确认，第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20%，第二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40%，第三次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且解除本合同。**

**6、江苏省肿瘤医院将定期或不定期地组织专人对乙方所供货物的质量送质检部门抽检，若发现货物质量检测结果与招标文件质量标准不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不符质量的货物货值30%的违约金。**

**7、凡定量包装货品应符合相关规定，足量供应。如有供应货物短斤少两的，一经查实，乙方均需按当月总采购货值的3倍作为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

**七、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和退还**

**签订合同前，乙方按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确定的履约保证金金额缴纳至江苏省肿瘤医院病员食堂账户。合同终止后，甲方无息退还乙方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16、考核办法：（考核办法供应商无需逐条响应，只需注明是否能够全部提供以下内容，如有不能满足的请单独列明）

|  |
| --- |
| 考核表 |
| 供应商：           考核时段：  |
| 考核标准 | 分值 | 考核标准 | 得分 |
| 服务态度 | 10 | 好：10分； 中：7分； 差：4分 |   |
| 及时性 | 10 | 按时送达10分一次不准时送达扣1分有三次以上不准时送达不得分 |   |
| 准确性 | 10 | 品种数量配送不准确3次，扣5分超过5次，不得分 |   |
| 安全保障 | 10 | 能够提供货物来源证明10分来源不清发现一次扣5分预包装食品无生产日期和厂家的，罚款2000元；腐烂变质的食品，罚款5000元。 |   |
| 货物质量 | 20 | 货物无“以次充好”或者“货不对板”或“质量问题”得20分若质量有问题酌情扣分，直至本项不得分 |   |
| 足斤足两 | 10 | 足斤足两10分一次不足扣1分有五次以上不足不得分 |   |
| 价格水平 | 10 | 价格合理，按合同执行。好：10分； 中：7分； 差：4分 |   |
| 配送规范 | 5 | 有专门的运输工具 ，根据运输工具的类型再进行具体评分；没有：0分  |   |
| 5 | 配备专门人员对接  有专人：5分； 没有：0分 |   |
| 应急处理 | 5 | 应急事件处理能力  好：5分； 中：3分； 差：1分 |   |
| 5 | 是否有相关应急预案  有：5分； 没有：0分 |   |
| 一票否决项 | 1.要求检测的商品未检测，且未按要求限时整改；2.食品原料质量问题而引起食物中毒事件3.因送货不及时导致食堂无法开餐情况 |
| 合计得分 |   |
| 优秀：≧90分，合格：80—89分，不合格：<80分   |

**江苏省肿瘤医院**

**年      月      日**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标

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将按下列评分办法和标准进行评分，总分值为100分。

|  |  |
| --- | --- |
| **评审内容** | **评审原则** |
| 报价（20分） | 投标报价分：在医院提供的基础价格上报优惠率，即按医院给出的基础价格上按多少折扣结算货款。以有效的最低的优惠率为基准价，基准价得满分，其他供应商报价得分=基准价/其他供应商报价\*20分 |
| 业绩（3分） |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食堂食材物资配送）的业绩，有一个业绩得1分，最多3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上合同双方公章、签署时间等关键信息必须清晰可见。同一采购人不同时间合同，仅算一份业绩，不重复计分) |
| 投标技术商务响应（10分） | 满足标书第四章基本要求得10分，正偏离不加分，★号指标负偏离做废标处理，非★号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如果本项目得分为0分，将被视为实质性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做废标处理。 |
| 驻场人员（3分） | 供应商能承诺，工作时间可提供2名人员在医院驻场水产宰杀服务的，得3分。 |
| 采购渠道的多样性（12分） | 1.自有或签约的在有效期内的食品加工车间或养殖场所,每有一个得 1分,最高2分。(提供图片和文字性说明,房屋产权证或场地租赁合同等相关证明文件)。 2.投标人具有肉类商品直销证明或地区代理经销商或上游供货商合同的,以下五类商品（冷鲜猪肉、冷鲜牛肉、冷鲜羊肉、水产类、冻品类）每种都能提供证明材料的，每有一份得2分，最多10分。(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且合同效期或经销授权期限需涵盖本项目服务期。对应证明材料如果不能涵盖5类商品的，本项不得分)  |
| 食品安全责任险（2分） | 投标人承诺如中标，中标后购买保险保额如下食品安全责任险：1、保险保额小于800万得1分；2、保险保额≥800万且＜1200万得1.5分；3、保险保额大于1200万得2分。本项最多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 企业认证（1分）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022000)，须提供证书复印件，有得1分，应当年审而未年审的，该认证不得分。 |
| 配送/物流方案（7分） | 供应商须有配送服务方案，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有合理有效供货计划和物流配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时间、车辆配置、进场送货、以及配送物流交接各环节处置内容等，根据应答情况评审打分。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7分；方案科学合理、切实可行、但内容不完整有欠缺的得5分；方案内容不完整、方案科学合理及可行性欠缺的的得3分；内容不完整、不科学合理且没有可行性的得1分。未提供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
| 应急预案(7分) | 供应商须有能力应对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包括但不仅限于针对类似市场断货供应保障措施、节假日或非工作时间配送的方案、采购人临时加货要求的配送方案等，根据应答情况评审打分。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7分；方案科学合理、切实可行、但内容不完整有欠缺的得5分；方案内容不完整、方案科学合理及可行性欠缺的的得3分；内容不完整、不科学合理且没有可行性的得1分。未提供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
| 质量管控方案(7分) | 为保证服务质量以及安全、提供供应商关于保证食品安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如生产、仓储、物流各环节的管理规定）、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以及为保证服务质量的内部考核办法等，根据应答情况评审打分。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7分；方案科学合理、切实可行、但内容不完整有欠缺的得5分；方案内容不完整、方案科学合理及可行性欠缺的的得3分；内容不完整、不科学合理且没有可行性的得1分。未提供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
| 售后服务（7分） | 供应商须有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供应商自行列举可能出现的质量相关问题，以及对应的解决方案与措施、针对食材售后回访方案等，根据供应商提供具体服务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7分；方案科学合理、切实可行、但内容不完整有欠缺的得5分；方案内容不完整、方案科学合理及可行性欠缺的的得3分；内容不完整、不科学合理且没有可行性的得1分。未提供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
| 冷链车辆（4分） |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的食品配送服务冷藏运输车辆进行打分，每投入一辆，得2分。满分4分。（同时需提供：（1）若为自有车辆，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车辆的行驶证；（2）若为租赁车辆，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车辆的行驶证、租赁合同；（3）投标人同时需提供对应车辆车身正面、侧面、车尾照片，车辆有“冷藏”字样，否则不得分；未提供上述证明材料或有缺漏的，不得分）提供以上证明的车辆为专为本项目送货的车辆，项目服务期内不得随意更换。 |
| 增值服务（2分） | 根据医院现状和本项目服务的特点，供应商提供有利于项目开展的增值服务 每提供一条切实可行的增值服务得1分，最多的2分。提供工作培训、职工团购打折、职工生日礼、应急配送、优质项目管理、免费检测等不得分。 |
| 食品安全(5分) | 提供自有或租赁食材检验室及检测设备证明材料，检测设备中需包括但不限于可对兽药残留、微生物污染、化学残留物等进行检测的设备，有得5分。注:证明材料包括：提交设备的清单(后附设备购买发票或租赁合同)、检测能力说明及检验工作间包含设备的现场照片，如果为外聘检测公司，需提供检测公司驻场证明。 |
| 履约能力(10分) | （1）投标人拟为本项目配备相关工作岗位人员具有国家认可的食品安全管理师/员证书的，每有一人得2分，最多得4分 。（2）投标人拟为本项目配备相关工作岗位人员具有国家认可的食品检验师/员证书的，每有一人得2分，最多得4分。（提供上述人员的证书复印件以及投标人为其在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未提供上述材料的不得分，如果委托第三方公司代为缴纳社保，需提供投标人和第三方公司委托缴纳社保的证明） |
|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专用仓库（冷藏库/保鲜库）且能满足项目需求的，仓库为自有或租赁得2分，没有自有或租赁 专用仓库的本项不得分（提供能够涵盖本项目服务期的房屋产权或租赁等相关材料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相关材料上能清晰注明仓库位置和面积。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原件备查） |

说明：

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①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联合体投标时，如果满足要求，需要分别提供,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价格扣除：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②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政策。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③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财库〔2017〕141号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④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内的政府采购的节能产品，对相应产品的价格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填制的《节能产品报价表》（格式自拟），计算其所投节能产品享受价格折扣部分的多少，如未提供或价格数据不全（必须包括产品名称、单价数量明细和汇总报价），评委会将仅按可明确进行价格扣除的内容进行扣除。

投标产品如为节能产品的，投标人需提供产品及型号所在清单页的复印件并用标识标明，如未提供，评委会将仅按可明确进行价格扣除的内容进行扣除。

3、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内的产品），对相应产品的价格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填制的《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表》（格式自拟），计算其所投环境标志产品享受价格折扣部分的多少，如未提供或价格数据不全（必须包括产品名称、单价数量明细和汇总报价），评委会将仅按可明确进行价格扣除的内容进行扣除。

投标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需提供产品及型号所在清单页的复印件并用标识标明，如未提供，评委会将仅按可明确进行价格扣除的内容进行扣除。

# 第六章  投标文件参考格式

**一、投标格式**

评分索引表

格式一：投标函

格式二：开标一览表

格式四：参数偏离表

格式五：技术/服务方案及承诺

格式六：业绩表

格式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八：其他声明函

格式九：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或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材料

格式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资格证明文件**

**评分索引表**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详细评分办法中的各个打分项目** |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行数应根据实际内容自行增减

格式一

投 标 函

 致：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项目代理编号：）*，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的投标价为*（真实有效）*。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有关澄清和修改说明（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90 个日历日。在这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如果中标，本次招标文件和本投标文件（含承诺书）将作为买卖合同的附件。

5、我方愿意向采购人提供任何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其他资料。

6、我方愿意履行自己在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

7、我方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对投标者的所有规定。

8、我方承诺不以任何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探听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9、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有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无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的义务。

10、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如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将无条件同意贵方没收投标保证金。

11、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12、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3、其他说明：

14、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代理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价格** | 备注 |
| 报价1 | 供应商在医院给出的基准价格（南京农副产品物流中心）上报优惠比例 | 优惠率 XX %（如优惠率70%，即在医院给定的价格基础上按70%进行结算） | 该项报价中仅接受一个统一报价 |
| 报价2 | 供应商在医院给出的基准价格（鼓楼大润发商超）上报优惠比例 | 优惠率 XX %（如优惠率70%，即在医院给定的价格基础上按70%进行结算） | 该项报价中仅接受一个统一报价 |
| 投标总价(优惠率 XX %)=报价1(优惠率 XX %)\*0.8 +报价2(优惠率 XX %)\*0.2  投标总价：    （供应商按上述公式计算，填写） |
| 是否为小微企业或其他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企业: （有/否）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
| 优惠条件：（如果有的话） |

**投标单位（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投标单位（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注：1、此表的投标总价中已包含投标人完成本招标项目的一切费用包括运输费、税费等；

 格式三：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代理编号：      包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规格** | **品牌/制造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有何其他说明填写在备注栏内。**

**2、知名品牌商品、绿色食品、有机产品请附相关证明。**

**3、按招标文件第四章内的清单提供分项报价**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盖章）：**

**日期：**

格式四： 参数偏离表（针对招标文件第四章 ）

项目编号：

项目代理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条款 | 投标文件的响应条款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盖章）：**

**日期：**

注：1.投标人须对照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中所列技术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的具体参数值，而不应以“全部符合”等字样来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2.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需在“说明”中标注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格式五：服务方案及承诺（如有）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盖章）：**

**日期：**

格式六：业绩表（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签约日期 | 同类或相似合同价 | 业主 名称 | 地址/电话/传真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盖章）：**

**日期：**

格式七：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标的内容，选择对应版本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零售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 **序号** | **行业**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 --- | --- | --- | --- | --- | --- |
| **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人)** | **总资产****(万元)** | **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人)** | **总资产****(万元)** | **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人)** | **总资产****(万元)** | **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人)** | **总资产****(万元)** |
| **1** | **农、林、牧、渔业** | **≥20000** |  |  | **≥500** |  |  | **≥50** |  |  | **＜50** |  |  |
| **2** | **工业** | **≥40000** | **≥1000** |  | **≥2000** | **≥300** |  | **≥300** | **≥20** |  | **＜300** | **＜20** |  |
| **3** | **建筑业** | **≥80000** |  | **≥80000** | **≥5000** |  | **≥5000** | **≥300** |  | **≥300** | **＜300** |  | **＜300** |
| **4** | **批发业** | **≥40000** | **≥200** |  | **≥5000** | **≥20** |  | **≥1000** | **≥10** |  | **＜1000** | **＜5** |  |
| **5** | **零售业** | **≥20000** | **≥300** |  | **≥500** | **≥5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6** | **交通运输业** | **≥30000** | **≥1000** |  | **≥3000** | **≥300** |  | **≥200** | **≥20** |  | **＜200** | **＜20** |  |
| **7** | **仓储业** | **≥30000** | **≥200** |  | **≥1000** | **≥100** |  | **≥100** | **≥20** |  | **＜100** | **＜20** |  |
| **8** | **邮政业** | **≥30000** | **≥1000** |  | **≥2000** | **≥300** |  | **≥100** | **≥20** |  | **＜100** | **＜20** |  |
| **9** | **住宿业** | **≥10000** | **≥300** |  | **≥2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0** | **餐饮业** | **≥10000** | **≥300** |  | **≥2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1** | **信息传输业** | **≥100000** | **≥2000** |  | **≥1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2**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00** | **≥300** |  | **≥1000** | **≥100** |  | **≥50** | **≥10** |  | **＜50** | **＜10** |  |
| **13** | **房地产开发经验** | **≥200000** |  | **或,≥10000** | **≥1000** |  | **且,≥5000** | **≥100** |  | **且,≥2000** | **＜100** |  | **或,＜2000** |
| **14** | **物业管理** | **≥5000** | **≥1000** |  | **≥1000** | **≥300** |  | **≥500** | **≥100** |  | **＜500** | **＜100** |  |
| **15**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300** | **或,≥120000** |  | **≥100** | **且,≥8000** |  | **≥10** | **且,≥100** |  | **＜10** | **或,＜100** |
| **16**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300** |  |  | **≥100** |  |  | **≥10** |  |  | **＜10** |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格式八：其他声明函

**（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二）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节能产品认证文件**

提供其投标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相应的页面截图及相关证明材料

**（四）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文件**

提供其投标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相应的页面截图及相关证明材料

格式九：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或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材料

格式十：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 （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本单位 （投标人代表）为我的合法代理人，以（投标单位名称）的名义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的投标。代理人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本授权书的有效期自投标开始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法人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需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签署文件则无需出具授权书，仅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需提供被授权人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记录。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如若因成立时间未进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需提供说明。**

**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投标人须按“招标公告”的要求，并按下列格式提供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一：资格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格式二：《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原件）

格式三：营业执照（复印件）

格式四：投标人及投标产品（货物/服务）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格式五  \*\*\*\*\*（本项目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

**注**：**1、以上凡标注原件的，是指投标文件的正本中必须是原件，副本的制作仍按“投标人须知”执行。**

**2、建议投标人将资格证明文件单独装订成册。**

格式一

资格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性检查响应内容 | 是否响应（填是或者否）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格式二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人 |   |
| 联系地址  |   | 联系电话 |   |
| 信用得分 |   | 星级 |   |
| 诚信档案记录情况 |   |
| 信用承诺 | 我公司自愿参加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证、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包括：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和有权机关的的审查和处罚。供应商名称（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年    月     日 |

**点击‘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首页 （https://njgc.jfh.com/）‘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系统链接打开系统页面（http://180.101.238.212:8280/hodeframe2018\_cxda/index.action;jsessionid=769BA9C8E1729422E7173B991C8EC1E5）登录（未注册的供应商应先点击‘供应商注册点这里’并按 要求完成注册），然后在“信用记录”模块页面点击“信用记录打印”下载本单位《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由法人签字并盖公章后提交**

格式三                      营业执照（复印件）

格式四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货物/服务）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格式五

                          招标公告资格条件中其他要求

